

約珥書 第三章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9/21/2025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9/7	約珥書第1章	洪理
2	9/14	約珥書第2章	王鑫
3	9/21	約珥書第3章	楊爍
4	9/28	阿摩司書第1章	李超翰
5	10/5	阿摩司書第2章	洪理
6	10/12	阿摩司書第3章	王鑫
7	10/19	阿摩司書第4章	楊爍
8	10/26	阿摩司書第5章	李超翰
9	11/2	阿摩司書第6章	洪理
10	11/9	阿摩司書第7章	王鑫
11	11/16	阿摩司書第8章	楊爍
12	11/23	阿摩司書第9章	李超翰
13	11/30	俄巴底亞書	李超翰

概述

- 約珥書第三章主要講論神在末日的審判和將來的復興，與2:28-32中神的靈的澆灌，以及耶和華日子的降臨（2:1-11）有着密切的關係。
- 約珥領受了神的啟示，就藉文字表達出來，但他是按重點而不是按着歷史的程序將這些啟示表明出來。就好像他看見遠處的山巒後面那許多更高的山峰，卻無法曉得它們之間的距離那樣。換句話說，先知約珥所得到的這些啟示，不會在同一時間內發生，而是在不同的歷史空間和時間中分別實現。
- 第三章的結構清楚，可分成以下段落：
 - (1) 引言 (3:1-3)
 - (2) 對推羅、西頓，和非利士的宣告 (3:4-8)
 - (3) 末日的審判 (3:9-17)
 - (4) 末日的恩福 (3:18-21)

一、引言 (3:1-3)

1 到那日，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， 2 我要聚集萬民，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，在那裡施行審判。因為他們將我的百姓，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，分散在列國中，又分取我的地土， 3 且為我的百姓拈鬮，將童子換妓女，賣童女買酒喝。

- 第1節宣布神要復興居住在猶大和耶路撒冷境內的人，使他們再次興盛起來。原文開始有「看哪！」一詞，呼籲人當注目神的作為，並指出末日即將臨到。當神在救贖祂選民的同時，也要審判那些與祂敵對的「萬民」。
- 「那日」和「時候」指前文神的靈澆灌和神施行拯救的時候，也可能指更遙遠的將來。從經文中，我們所能理解的是，神讓約珥看見祂將來救贖百姓的計劃，卻沒有向他透露實際的時間和程序。

一、引言 (3:1-3)

- 「我使…被擄之人歸回」直譯為「我扭轉過來」，可能有兩種解釋法：1) 指從被擄中歸回的人（合和本）；2) 指恢復猶大國從前的繁榮（When I restore the fortunes of Judah and Jerusalem. NASB）。學者採用第二種解釋較多，不過約珥所指的繁榮顯然不是指物質上的豐盛，而是包括歸回應許地，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，以及屬靈生命的更新等。
- 第2節上半節包括三個平行句，說明神要施行審判：「我要聚集萬民，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，在那裡施行審判。」這裡用三個動詞來說明神連續性審判的行動：「聚集」、「帶…下到」、「施行審判」，約珥看見神在末日的審判，神不但要審判那些欺壓祂選民的國家，也要審判世上所有的列邦列國。
- 「我要聚集」指神為了要施行審判，就將萬民聚集在一起，而聚集的地點就是「約沙法谷」。

一、引言 (3:1-3)

- 「**約沙法**」與「**審判**」一詞諧音，是雙關語，強調神的審判。有人認為它是比拉迦谷，因為約沙法王曾在此打過勝仗（代下20:26），或是耶斯列平原，因為這是當時聞名於世的戰場。不過總的來說，約沙法谷是一個象徵性的地名，並不是可以找得到的實際地點。
- 戰場與審判的結合，讓我們看到，本來萬民聚集在約沙法谷，原是為了要攻打猶大和耶路撒冷，沒有想到卻變成了神審判他們的機會。
- 「**施行審判**」含有神要起訴和判罰的意思，神控告世人犯罪，因此要與人爭辯。祂也是審判官，要作出最後的宣判。耶25:3-11也描寫神雙重的責任。
- 思考：百姓復興之時，也是戰爭與審判的時刻，這對我們理解目前世界的局勢有怎樣的幫助？

一、引言 (3:1-3)

■ 第2節下半節至第3節列出萬民三項罪狀：

- 1) 分散神的子民：「因為他們將我的百姓，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，分散在列國中。」神的子民因為外邦人的欺壓而被驅散到世界各地。亞述人、巴比倫人曾經佔領過以色列地，把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擄走，分散到世界各地。
- 2) 佔領應許地：「又分取我的地土。」攻佔以色列之後，就把土地瓜分了。
- 3) 販賣神的子民：「為我的百姓拈鬮，將童子換妓女，賣童女買酒喝。」用抽籤的方式決定奴隸/俘虜的所有權，在他們的眼中，神的子民沒有什麼價值，只不過當成尋歡作樂的交易品，這些外邦人極度敵對神，又不尊重人權，隨意欺壓軟弱和無辜，這些都是神審判他們的主要原因。

■ 思考：神對百姓的看顧與伸冤，對我們有怎樣的激勵？

二、對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的宣告 (3:4-8)

4 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四境的人哪，你們與我何干？你們要報復我嗎？若報復我，我必使報應速速歸到你們的頭上。 5 你們既然奪取我的金銀，又將我可愛的寶物帶入你們宮殿， 6 並將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希臘人，使他們遠離自己的境界， 7 我必激動他們離開你們所賣到之地，又必使報應歸到你們的頭上。 8 我必將你們的兒女賣在猶大人的手中，他們必賣給遠方示巴國的人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■ 第4-8節是神對三個外邦國家的宣告，可分成三段來看：

- 1) 報復人的反被報復 (3:4)
- 2) 奪取神的反被奪取 (3:5)
- 3) 奴役人的反被奴役 (3:6-8)

二、對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的宣告 (3:4-8)

1. 報復人的反被報復 (3:4)

4 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四境的人哪，你們與我何干？你們要報復我嗎？若報復我，我必使報應速速歸到你們的頭上。

- 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四境都是地中海沿岸的國家。他們經常與以色列作戰，世世代代與他們為仇。
- 推羅和西頓是位於以色列北邊的兩座腓尼基人的城市，推羅的政治和經濟都比西頓重要，所以排在前面。
- 非利士由五個分散四境的重要城市所組成，即迦薩、亞實突、亞實基倫、迦特和以革倫，所以說是「非利士四境」。
- 「你們與我何干？」是一句諷刺的問句，目的是要暴露人內心的動機。神責問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為何要敵對祂。

二、對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的宣告 (3:4-8)

1. 報復人的反被報復 (3:4)

- 「你們要報復我嗎？」神用這問題責問這些國家為何要虐待祂的選民。他們必須了解，虐待神的選民就是敵對神。
- 「若報復我，我必使報應速速歸到你們的頭上」神說如果這些國家想採取報復的行動，必定遭受祂嚴厲的懲罰。神為以色列人伸冤彰顯公義，使惡人的惡歸回到他們的頭上。
- 「速速」指在意想不到的時候就來到（賽5:26），含有快速之意。這裡所要表達的是說神的懲罰很快就會臨到，正如申命記所說的：「他們失腳的時候，伸冤報應在我；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；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，必速速來到。」（申32:35）。所以世人最好謹慎警醒，切勿冒失頂撞神，以免在意想不到之時，面對疾速臨到的可怕詛咒。

二、對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的宣告 (3:4-8)

2. 奪取神的反被奪取 (3:5)

5 你們既然奪取我的金銀，又將我可愛的寶物帶入你們宮殿

- 第5節是對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的人的一項指控，揭露他們大肆掠奪神子民的財物，又把金銀財寶帶回去收藏在自己的宮殿中。
- 「奪取」指搶掠。這動詞暗示這些國家欺壓弱小的國家，並擄走對方的財產。
- 「我的金銀」和「我可愛的寶物」指猶大人的財物，「我的」強調這些金銀本是神所擁有的。意思是說，以色列人的財物，實際上都是屬於神的。
- 「你們宮殿」也可譯作「你們的神廟」，腓尼基人和非利士人把搶劫回去的寶物收藏在他們的宮殿中，也擺在他們的神廟裡。

二、對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的宣告 (3:4-8)

3. 奴役人的反被奴役 (3:6-8)

6 將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希臘人，使他們遠離自己的境界

- 第6節指責敵國販賣人口的勾當，他們把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希臘人。
- 「賣給」指販賣人口，這是神所憎恨的踐踏人權的表現。
- 「希臘人」希伯來文讀作「雅完人 Javan」，早在創世記就提到了希臘人（或「雅完人」；創10:2、4）
- 「使他們遠離自己的境界」指把猶大人賣到遙遠偏僻之地。敵人把猶大人賣到遠方的動機，他們是想把猶大人從應許地驅趕剪除。猶大人不但失去了土地，也失去了自由。他們好像貨品一般任由人買進賣出，被迫離開應許地。

二、對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的宣告 (3:4-8)

3. 奴役人的反被奴役 (3:6-8)

7 我必激動他們離開你們所賣到之地，又必使報應歸到你們的頭上。 8 我必將你們的兒女賣在猶大人的手中，他們必賣給遠方示巴國的人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- 第7-8節說明猶大人命運的倒轉。神要使猶大人歸回，卻讓腓尼基人和非利士人歸服在猶大人的權下。
- 「我必激動他們離開你們所賣到之地」讓我們看到人類的歷史乃在神的掌管下，所以神必然使猶大人歸回應許地。
- 「必使」和「必將」強調神會以同樣的方式來對待販賣人口的腓尼基人和非利士人，使他們被賣給「遠方示巴國的人」。
- 思考：從神的宣告和懲罰如何看待神的公義？這對我們的生活有怎樣的提醒？

三、末日的審判 (3:9-17)

9 「當在萬民中宣告說：要預備打仗，激動勇士，使一切戰士上前來！ 10 要將犁頭打成刀劍，將鐮刀打成戈矛。軟弱的要說：『我有勇力！』」 11 四圍的列國啊，你們要速速地來，一同聚集！耶和華啊，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臨！ 12 「萬民都當興起，上到約沙法谷，因為我必坐在那裡，審判四圍的列國。 13 開鐮吧！因為莊稼熟了。踐踏吧！因為酒榨滿了，酒池盈溢，他們的罪惡甚大。 14 「許多許多的人在斷定谷，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斷定谷。 15 日月昏暗，星宿無光。 16 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，從耶路撒冷發聲，天地就震動。耶和華卻要做他百姓的避難所，做以色列人的保障。 17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且又住在錫安我的聖山。那時，耶路撒冷必成為聖，外邦人不再從其中經過。

■ 本段經文主要講論在末日神對列邦列國的審判。

三、末日的審判 (3:9-17)

1. 神激萬民備戰 (3:9-11)

9 當在萬民中宣告說：要預備打仗，激動勇士，使一切戰士上前來！

10 要將犁頭打成刀劍，將鐮刀打成戈矛。軟弱的要說：『我有勇力！』」 11 四圍的列國啊，你們要速速地來，一同聚集！耶和華啊，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臨！

■ 第9節呼籲神的使者要宣告耶和華的戰爭開始，並招聚萬國的軍隊前來作戰。這裡的「萬民」與前文一樣，指欺壓神的選民和敵對神的國家，而「預備打仗」和「激動勇士」都是關於備戰和動員的描述。

■ 從人的角度來看，戰爭都是人為的，可是，從神的角度來看，歷史乃在神的手中。神可以激動人來成就祂的旨意，甚至神也可激動不信的君王來完成祂的計劃。

■ 「使一切戰士上前來」這是一場毀滅性的末日之戰，所有的戰士都要參戰。

三、末日的審判 (3:9-17)

1. 神激萬民備戰 (3:9-11)

- 由於這是一場全面而關鍵性的戰爭，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。一方面，「犁頭打成刀劍」和「鐮刀打成戈矛」說明投入所有的資源來進行武器的準備。農具變成兵器，這也象徵和平已不復存在，生產也全面停止。
- 另一方面，戰爭也需要很多人參戰，「軟弱的要說：『我有勇力！』」，指連身體不健全、沒有能力的人都要參與戰爭，這些不適合打仗的人都要投入戰爭，含有諷刺的意味。
- 「速速地來，一同聚集」顯示列國受催促，急速地從各處雲集一處，集中在戰場，七十士譯本將這些翻譯為連續的命令「趕緊…前來…聚集」，十分緊張有力。
- 「耶和華啊，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臨！」先知祈求神差遣天軍來施行拯救，加入這場戰爭當中。

三、末日的審判 (3:9-17)

2. 神必審判萬民 (3:12-13)

12 萬民都當興起，上到約沙法谷，因為我必坐在那裡，審判四圍的列國。

- 第12節邀請萬民到約沙法谷去集合，要在那裡見證神如何施行審判，上半節的內容與3:2a相近。
- 「萬民都當興起，上到…」也可譯作祈使語氣，即「讓萬民奮起，上到…」。
- 「約沙法谷」再次提到末日發動戰爭和審判的地點。
- 下半節描寫神是最高的審判者，祂要在約沙法谷施行審判。
- 「坐」是神審判時的姿態，表示神是審判官，祂要坐着施行審判：「唯耶和華坐着為王，直到永遠；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。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正直判斷萬民」（詩9:7-8）。

三、末日的審判 (3:9-17)

2. 神必審判萬民 (3:12-13)

13 開鐮吧！因為莊稼熟了。踐踏吧！因為酒榨滿了，酒池盈溢，他們的罪惡甚大。

- 第13節是神宣布審判開始，並吩咐祂的使者去執行審判。12節用戰爭來比喻審判，這裡改用農具、收割和踐踏葡萄來描述審判。
- 「開鐮吧！因為莊稼熟了」是以收割的行動來比喻神的審判。
- 「踐踏吧！因為酒榨滿了」是以踏葡萄比喻審判，以葡萄汁比喻人鮮紅的血。（參啟14:14-20）。
- 「酒池盈溢，他們的罪惡甚大」說明審判原因，強調列國的罪惡滿盈。
- 反思：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，我們是否不經意間也在「種」罪卻毫無警戒的心？

三、末日的審判 (3:9-17)

3. 審判之日可畏 (3:14-16)

14 許多許多的人在斷定谷，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斷定谷。 15 日月昏暗，星宿無光。 16 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，從耶路撒冷發聲，天地就震動。耶和華卻要做他百姓的避難所，做以色列人的保障。

- 這段經文描繪萬民聚集在斷定谷接受神的審判。
- 「斷定谷」(valley of verdict)就是約沙法谷，是神施行審判的地方。「斷定」具有銳利和敏銳(sharp)的意思（賽28:27；摩1:3），表明神的審判與判決正確無誤，且深具穿透力。
- 「許多許多的人」為重複句，目的是要強調因為無數的軍隊齊集在一起而產生的喧囂和混亂。

三、末日的審判 (3:9-17)

3. 審判之日可畏 (3:14-16)

- 「日月昏暗，星宿無光」屆時日月和星辰都將顯得毫無光彩，這句話在2:10出現過。這裡的描寫可與蝗蟲遮蔽天空時的黑暗互作比擬。2:30-31也描寫到耶和華日子降臨時的黑暗。
- 「吼叫」和「發聲」意思平行，比喻神的審判。前者指獅子抓獲獵物時發出吼叫聲，後者是打雷的比喻，二者都是形容神審判時的聲音，使人感到懼怕。「天地就震動」說明神的顯現能使天驚地動，也是形容聲音的強大，可以震動天地。
- 雖然審判是大而可畏的，但「耶和華卻要做他百姓的避難所，做以色列人的保障。」這是神安慰的話，可算為一句結語，給上文作圓滿的交代。末日的戰爭和審判雖極為激烈殘忍，但神卻應許要保護屬祂的子民。

三、末日的審判 (3:9-17)

4. 神將保護錫安 (3:17)

17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且又住在錫安我的聖山。
那時，耶路撒冷必成為聖，外邦人不再從其中經過。

- 17節一方面說明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另一方面強調神要保護耶路撒冷的聖潔。在復興的時候，以色列人都將認識耶和華，並且相信祂應許保護耶路撒冷，不容外邦人再來侵犯。
- 耶和華是聖約的神，住在錫安使耶路撒冷成為聖潔的城，不容異教的外邦人自由出入。
- 耶路撒冷必成為聖所，不僅只在禮儀上聖潔，更在立約的關係上聖潔，成為聖約之民的避難所和保障。
- 神已經應允，耶和華的日子是審判的日子，也是蒙拯救的時候。所以敬虔的人必須在耶路撒冷恪守敬拜的禮儀，深信耶和華必在錫安居住和治理，屬祂的子民必享平安。

四、末日的恩福 (3:18-21)

18 到那日，大山要滴甜酒，小山要流奶子，猶大溪河都有水流，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，滋潤什亭谷。 19 埃及必然荒涼，以東變為淒涼的曠野，都因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，又因在本地流無辜人的血。 20 但猶大必存到永遠，耶路撒冷必存到萬代。 21 我未曾報復流血的罪，現在我要報復，因為耶和華住在錫安。

- 約珥在結尾時特地強調耶和華的日子，是有特別用意的，他乃是要指出耶和華的日子不純粹只為了審判罪惡而臨到，耶和華的日子也同時要賜下復興給神的子民。
- 從經文中可以看到神賜下兩方面的復興：（1）猶大地要再次肥沃起來；（2）猶大在政治上不再受外邦人的轄制。

四、末日的恩福 (3:18-21)

1. 應許之地欣欣向榮 (3:18)

18 到那日，大山要滴甜酒，小山要流奶子，猶大溪河都有水流，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，滋潤什亭谷。

- 「到那日」指將來或末世的日子。
- 第18節上半節以三句平行句來描寫應許地復興的景象：「大山要滴甜酒，小山要流奶子，猶大溪河都有水流」
- 這裡描寫了一幅極其豐盛的景象，由於山坡草地異常肥沃，大山小山種滿了葡萄樹，漫山遍野布滿了牛群羊群。結果纍纍的葡萄樹所釀製出的美酒，猶如泉水滴流。豐沛飽滿的牛羊奶汁，更如泉湧自山上滾滾流下。
- 「猶大溪河都有水流」是神賜福的明證，與第一章二十節所描繪的乾涸溪谷形成對比，神的賜福也再次澆灌祂的百姓。

四、末日的恩福 (3:18-21)

1. 應許之地欣欣向榮 (3:18)

- 下半節描寫泉源從神的殿中湧流出來，滋潤着什亭谷：「**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，滋潤什亭谷**」，舊約有好幾本書卷提到河水從神的殿中湧流出來：「那日，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，一半往東海流，一半往西海流；冬夏都是如此」（亞14:8；也參結47:1-12）。
- 「什亭谷」大概指耶路撒冷以東或南邊的半沙漠地區。「什亭」在希伯來文是皂莢樹的意思，皂莢樹可生長在土地乾燥的地方（賽41:19），什亭谷也可能是象徵性的名字，代表乾涸的河谷。巴勒斯坦有一個地方名叫什亭，約書亞曾在這裡打發兩個探子去窺探迦南地和耶利哥城（書2:1；也參彌6:5）。

四、末日的恩福 (3:18-21)

2. 猶大脫離埃及以東 (3:19)

19 埃及必然荒涼，以東變為淒涼的曠野，都因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，又因在本地流無辜人的血。

- 神要懲罰敵對祂的國家，使猶大能自由自在地生活。埃及和以東是以色列人的仇敵。埃及是大國，以東則是彈丸之地。然而他們都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殘暴不仁，經常欺壓弱小的國家。
- 「必然荒涼」與「變為淒涼的曠野」意思平行，說明埃及和以東變成荒蕪，無人居住之地。
- 下半節透露埃及人和以東人所犯的兩項罪名：「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」和「在本地流無辜人的血」，指他們派軍攻打以色列和猶大，並殘殺了神許多的百姓，而這些人都是無辜的平民。

四、末日的恩福 (3:18-21)

3. 猶大聖城蒙神保守 (3:20)

20 但猶大必存到永遠，耶路撒冷必存到萬代。

- 第20節是神對祂子民最高的應許，也是約珥書對百姓最具保障的一句話。
- 「猶大」和「耶路撒冷」是兩個意思平行的詞彙，「猶大」代表國家，「耶路撒冷」代表政治和宗教中心。
- 「存到永遠」和「存到萬代」意思相同，「存」含有過着和平安樂，及自由自主的生活之意。神應許猶大會永遠有人居住，耶路撒冷世世代代都會人煙稠密，繁榮興盛。神的子民將過着繁榮安逸的生活，不再受外敵的干擾。神本身則要居住在耶路撒冷和錫安，不再容許外敵的侵犯。

四、末日的恩福 (3:18-21)

4. 神施末後公義審判 (3:21)

21 我未曾報復流血的罪，現在我要報復，因為耶和華住在錫安。

- 「我未曾報復流血的罪，現在我要報復」是文法複雜的一句經文，也沒有指向追討罪的對象，上下文可指向神追討埃及、以東等傷害殺戮神百姓的外邦國家，也可指一切犯罪流血的人。
- 「因為耶和華住在錫安」約珥書以這句勝利的宣告作為全書的結尾，耶和華住在錫安，表示祂要與人同在，要施行拯救。
- 約珥看見神要永遠居住在錫安，並不因人的罪惡而離棄人。祂要施行拯救，先是猶大人，後是外邦人。新約時代彼得經歷了五旬節聖靈降臨，並目睹先知約珥所預言的景象開始應驗（徒2:17-21），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居住在人間，就是神與人同在的最高表現。祂要在人間施行拯救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。